生态环境保护、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依据

（部分）

|  |
| --- |
| **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**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**规范性文件执法依据：**《关于第七师向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个兵团级开发区授予部分师级经济管理职权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3号）《关于第七师向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个兵团级开发区授予部分师级经济管理职权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7号）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 |